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,針對就業促進、歧視禁止、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」專題報告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: 113 年 4 月 2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,針對就業促進、歧視禁止、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」,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:

壹、前言

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,因應 115 年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1%,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,為精實照顧服務員(以下簡稱照服員)培力及人力成長,本部於上開法規施行後,已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增加照服員薪資所得,大幅提升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實質薪資,並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,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,以強化職涯發展,期藉營造友善環境,創造利多誘因,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。

貳、促進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就業

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照服員專業地位

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 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, 業明定照服 員為長照人員之一類,並針對該訓練資格、認證及服務登 錄等,訂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勞政主管機關掌理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 條業訂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

機關掌理事項,為促進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,爰於第2款業訂有勞工主管機關主責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、就業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,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之訓練、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創造就業促進,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

- (一)鼓勵中高齡就業:與勞動部共同研商鼓勵中高齡者參 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,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 及流程,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。
- (二)進階培訓獎勵:透過「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力進階培訓補助計畫」給予通過培訓進階本國照服員津貼, 提高留任意願。
- (三)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多元人力培訓及留用:
 - 與勞動部合作提供各縣市培育需求,由勞動部補助地 方政府辨理照服員專班訓練,並鼓勵長照機構自訓自 用;配合勞動部協助失業勞工投入長照單位從事照顧 服務工作,針對勞工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、 非自願離職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等任一資格者, 訂有相關獎勵機制。
 - 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,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獎學金 與學校共同培育在學學生照顧服務專業技能、有助於 機構進用人力,減少學用落差。

四、充實照服員人力之推動成果

截至112年12月底,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 已達9萬7,178人,較105年底(長照1.0時期)2萬5,194 人增加7萬1,984人,成長3.9倍,顯見近年因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員薪資及形象提升,國人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人數大幅成長,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,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。

參、引進外國人力投入長照體系

一、考量長照服務場域特性、服務對象需求及保障國人工作權益,現階段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所聘照服員,係以本國照服員為限;又因本部107年推動給付支付制度、且居家式及社區式不需24小時輪班,故前述場域之照服員人數供需,尚屬平衡;另因住宿式機構需輪3班,故住宿式照服員人力如同護理人員招募不易,爰外籍機構看護工已納為長照照顧服務人力。

二、已開放可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之場域

- (一)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下稱審查標準)規定,現 行可聘用外籍機構看護工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收容養護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、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 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 構;護理之家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(二)經統計至112年12月,可聘用外籍機構看護工之老人福 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,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共計1,938家、13萬6,444床,照服員 人數共計3萬5,295人(本國照服員計2萬1,054人、外籍

機構看護工計1萬4,241人)。

- 三、擴大招募外籍人力:透過與勞動部合作,由勞動部修正審 查標準,提高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,並鼓勵中階技術 人力留任;配合教育部已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, 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續留住宿式機構服務,透過前述多 元招募外籍人力機制,同時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,以解 決住宿機構人力招聘不易問題。
- 肆、因應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、異動(轉換雇主、期滿離境)、 請假返國之照顧空窗期間,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 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,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,視同名下 未聘外籍家庭看護工,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 務,以紓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。
- 伍、 照服員與住宿式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勞動權益
 - 一、本部主管機構其外籍機構看護工之勞動條件,均與本國籍 照服員一致,應符合有關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及工作時 間等,另雇主須提供住宿及相關環境安全維護措施,以保 障其勞動權益;勞動主管機關定期進行機構之勞動檢查, 如有違反者得依法處罰。
 - 二、為強化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、吸引及留任照顧人力,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2規定,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勞 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相關保險,並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 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;另本部公告之「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亦載明,有 關長照人員之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等勞動條件,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 陸、結語

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,創造 就業促進、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、擴大招募外籍人力,以充 實照服員人力;另為確保本國籍照服員或外籍機構看護工 之相關勞動條件與權益保護等,本部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, 針對各類機構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查核、督導考核及評鑑, 俾確保業務推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照顧服務品質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在此敬致謝忱,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